

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 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

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11月10日起，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(仅限前端申购模式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开通业务
1	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型 证券投资基金	C: 025433	开户、认购业务(仅限 前端申购模式)
备注：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			

二、重要提示

- 1、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- 2、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55

网址：www.cmbchina.com

2、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28-5888

网址：www.orient-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

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7 日